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甲00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773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1214號）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後，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嘉簡字第5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略以：被告甲00與告訴人乙00為配偶，其等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。其等感情不睦，被告竟各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分別(一)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23時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，徒手毆打告訴人胸口及左臉頰，致其受有前胸壁挫傷、左臉挫傷之傷害；(二)於113年10月13日18時30分許，在上址，持「愛的小手」毆打告訴人腿部，致其受有右側小腿擦挫傷併浮腫之傷害。因認被告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業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114嘉簡51卷第11頁）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螢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
1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3 書記官 方澄晴